

# 广东省揭阳活力古城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古城东入口及核心区建设工程（一期）改造项目（人行道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广东省揭阳活力古城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古城东入口及核心区建设工程（一期）改造项目（人行道工程），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揭榕发改[2020]45号）批准建设和核准招标，以（揭榕发改投审[2022]1号）批准初步设计概算，招标人为揭阳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财政资金安排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 二、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东省揭阳活力古城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古城东入口及核心区建设工程（一期）改造项目（人行道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2.2 建设地点：揭阳市榕城区。

2.3 工程概况：广东省揭阳活力古城改造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古城东入口及核心区建设工程（一期）改造项目（人行道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建设内容为主要包括拆违、“三线”落地、人行道路面整修、绿化、照明等工程（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有关资料及说明）。本项目概算总投资 279.2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04.5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1.40 万元，预备费用 13.30 万元，施工监理服务最高限价 4.31 万元。本次招标项目为施工监理服务。

2.4 施工监理服务时间：120 个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施工监理服务。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且具有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的监理企业；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须在该企业注册。拟派任的驻场监理机构人员须满足附件一的要求，具体见附件一；

3. 投标企业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4. 广东省外企业、拟派人员的相关信息须录入“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5. 企业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并且近三年以来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不良记录；企业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工程投标。

## 四、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具体资格审查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

## 五、投标登记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于 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每日上午 9:30 至 11:30 时、下午 14:00 至 16:00 时，持相关资料（相关要求详见附件二）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5 号窗口购买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每套 1000 元，售后不退。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工作日程安排表，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揭阳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663-8756550

代理机构：广东科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607651148

附件一：

序号	岗位	拟派任的驻场监理机构人员要求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1名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以上)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至少1名
3	安全监理员	具有相应的资格或岗位证书	至少1名
4	监理员		至少1名

注：以上人员每人担任一个岗位，不得兼任。

附件二：

## 投标申请人登记资料一览表

<b>审核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b>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序号	项目	内页码	投标登记提交资料要求	审核情况 (此栏不需申请人填写)	备注
1	投标登记申请表（不用装订）一式 2 份		原件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备查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原件备查		
4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原件备查		
5	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提供可扫描的二维码		
6	拟委派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证书和身份证及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原件备查		
7	拟任本工程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 1 名）、安全监理员（至少 1 名）、市政公用工程监理员（至少 1 名）相应的资格或岗位证书、居民身份证及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原件备查		
8	广东省外企业和人员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证明材料及网页打印资料		原件备查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注：1、本表一式三份，两份附于登记资料内首页，作为登记资料目录，另一份交回投标申请人代表。两份表格中每页的“审核确认”栏均需双方签署。

2、本表原件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须留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资料人员审核后填写。

3、本表中有修改情况，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单位代表共同签署。

4、上表要求提供的资料一式 2 份，按顺序装订成册，除要求提供原件外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资质证书除外）携带核查；社保证明材料是指近 3 个月连续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需提供查询路径供核查）；上表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予接收。